

財團法人地工技術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務執行暨委員會設置簡則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：本簡則依據財團法人地工技術研究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捐助章程第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各委員會訂名為「財團法人地工技術研究發展基金會○○委員會」。
- 第三條：各委員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，均須由本會以基金會名義行之。

第二章 委 員 會

- 第四條：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，於董事會之下設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至四人及下列六個委員會及青年服務團：
- (一)TORSА委員會
 - (二)企劃委員會
 - (三)服務委員會
 - (四)數位發展委員會
 - (五)編輯與出版委員會
 - (六)學術委員會
 - (七)青年服務團
- 第五條：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，綜理會務；副執行長協助會務之聯繫推動，其中首席副執行長一職為常任職；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至多三人；青年服務團長一人、副團長至多三人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六條：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、青年服務團長及副團長任期與董事長同，連聘得連任之，惟主任委員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：本會經董事會同意，聘(免)任會務人員若干人。各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委員任期與主任委員同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八條：各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。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者，視作自動辭職，出缺得由主任委員提名，報請董事會補聘之。
- 第九條：各委員會組織及管理簡則得由各委員會另為研訂，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行之。執行長得視業務需求研編工作小組，併同工作計畫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成立之，以支援會務之推展。

第三章 任 務

第十條：執行長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負責業務計畫之制定及執行追蹤
- (二) 審核財務報表及會計憑證
- (三) 內部組織調整之企劃
- (四) 年度贊助人大會之籌劃辦理

第十一條：副執行長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執行長聯繫及襄理會務
- (二) 協助執行長推動各業務計畫之執行

第十二條：TORS A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TORS A之維護、服務與發展
- (二) 應用推廣，含推出教學版，以利教育紮根
- (三) 大地工程技術精進及程式開發

第十三條：企劃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基金來源籌劃
- (二) 期刊廣告商之企劃
- (三) 兩岸交流活動
- (四) 國際關係推展
- (五) 其他特別活動之籌劃

第十四條：服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辦理贊助人相關服務
- (二) 大地工程技術課題之諮詢與推廣服務
- (三) 地工技術校園紮根與推廣

第十五條：數位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發行電子期刊/出版品電子書
- (二) 出版品及網站之維護管理及精進
- (三) 線上投稿、審查系統導入，再逐步運用至其他工作項目，以期儘速達到數位轉型
- (四) 運用社群媒體平台協助拓廣地工技術客群，如Facebook、Youtube、Linkedin、工程相關Podcast

第十六條：編輯與出版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編輯地工技術期刊
- (二) 編輯及出版地工技術叢書
- (三) 與其他學會、協會共同企劃出版地工技術相關叢書

第十七條：學術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舉辦工程研討會或座談會
- (二) 地工技術及地工學之研究發展
- (三) 研擬地工技術法規及標準

第十八條：青年服務團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推動青年工程師互相交流
- (二) 擴大青年工程師參與基金會活動與運作
- (三) 協助各委員會辦理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講座、國際及兩岸交流活動，以及基金會數位化相關任務

第十九條：工作小組之任務應依報核之工作計畫辦理。

第四章 會計

第二十條：各委員會暨計畫相關經費，由基金會預算內編列支應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：本簡則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組織流程圖

(中華民國89年1月12日，0503董事會修訂第一、十三條)

(中華民國92年4月24日，0602董事會修訂第九、十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條)

(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，0609董事會修訂第五條、刪除第十條)

(中華民國97年8月19日，0707董事會修訂第十三條)

(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，0908董事會修訂第四、五條)

(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，1006董事會修訂第四、九、十一~十六條)

(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，1102董事會修訂第四、十五~十七條)

(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，1202董事會重新修訂)

(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，1302董事會重新修訂)